

## 消保以案说险：保单权益双刃剑——揭秘“保单自动垫交”功能

【引言】保单自动垫交条款的基本目的是为了防止保单因为不支付保费而失效。当投保人未能在宽限期内按时交纳续期保费，且保单具有足够的现金价值时，保险公司将按约定用现金价值垫交保险费，使保单继续有效。

【案情】L女士于2013年6月投保了某保险公司的重疾险，并选择了保单自动垫交保费功能。自2021年6月起因银行账户存在异常未能在宽限期内按时缴纳续期保费，于是保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使用保单的现金价值来垫交保费，保单效力得以维持有效。L女士于2024年5月申请退保，发现保单的现金价值大幅减少，提出不满。

【结果】经保险公司核实，自动垫交功能为L女士自主选择。在退保时，L女士的保单现金价值已垫交了三期保费，即现金价值被自动贷款用以垫交保费，保单虽然继续有效，但因有了未偿还的保单贷款，且保单贷款的利息会按照约定利率收取，所以退保金大幅减少。

【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保费自动垫交”就是保险公司与客户的特别约定，该功能是为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避免客户因遗忘或经济暂时困难等原因造成保险合同失效，同时也体现了保险公司的人性化服务和对客户的关怀。上述案例中L女士在投保时选择自动垫交功能并未充分考虑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未来可能发生的状况，又在经济紧张时盲目选择退保，由于经济状况的变化她无法接受自动垫交带来的现金价值减少的后果，既失去了保单的保障及利益，又蒙受了经济上的损失。

在此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

1. 投保时充分了解自动垫交保费功能及后果，并做出适合自己的选择。
2. 在选择自动垫交功能时，应对自身经济状况和未来可能出现或面临的变化进行

充分考虑和谨慎评估，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3. 适当灵活调整保险计划，有需要时可以通过减低保额、减额交清等方式来缓解经济压力。
4. 应认真阅读保险合同条款内容，有不清楚的及时向保险营销员或保险公司服务热线咨询，如果考虑后不想选择该功能，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取消自动垫交功能，以免自己的合法权益受损。

中宏保险福建分公司